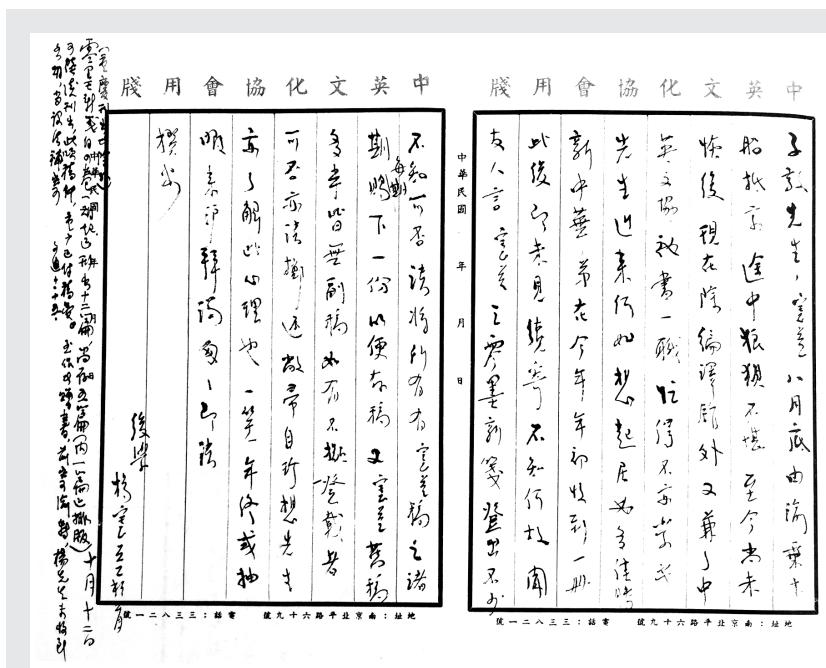


●管继平

幸有银翘解毒丸

—杨宪益致金兆梓



翻译家杨宪益先生，有着非常传奇的人生。他的传奇，还在于他年轻时娶了一位金发碧眼的英国女孩——戴乃迭小姐，并与之相依相守了六十年。尽管他俩在中国历经了抗战内战以及“文革”动乱，遭遇了流亡和贫困，饱尝了牢狱之苦，忍受了丧子之痛……可谓受尽了磨难，但两人却始终不离不弃，直至白头偕老，这故事实在是可歌可泣并引以为傲的。

杨宪益少年时乃津门的富家子弟，父亲早年留学日本，是天津中国银行行长，虽他仅五岁时就父亲故世，但父亲在银行里给他们留了巨额财产，足够他两个母亲和孩子们挥霍。一九三六年，二十岁的杨宪益自费到英国牛津大学念书，四年后的经一位好同学伯尼·梅洛之介，认识了年轻貌美的姑娘戴乃迭（原名格拉蒂丝·玛格丽特·泰勒）。说来也很有意思，戴乃迭的家庭本来就与中国有缘，他父亲是一位在中国的传教士，并于燕京大学等多所学校任过教，而戴乃迭本人就出生在北京，只是四五岁时随母亲回到了英国上学。在牛津自梅洛介绍相识后，他们三人经常聚在一起，其时梅洛正热烈追求着戴乃迭，虽说杨宪益对戴姑娘也不无好感，而同学们几乎都认为梅洛和戴才是相配的一对儿。但传奇的人生总会演绎着意外，“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一眼”，往往就此改变了人生轨迹。戴乃迭天生对中国文化有着浓厚的兴趣和特殊的情感，因情生爱，爱屋及乌，于是，她最终爱上了“中国杨”——当两人把结果向梅洛摊牌时，梅洛很意外，但更多的是沮丧。后来连他们邀请的订婚仪式也没心情参加，就远走他乡了。

可见，当你正在追女友时，千万别介绍好友进来自助阵或助兴，否则会有一定的风险。这叫自我引进“竞争机制”，其结果往往是三人行必有一“失”。

不过，那个年代尽管新思想新文化渐入，但真正的异国婚姻还是少见。所以当两人的婚姻关系确定后，遭到了来自双方家长的反对。杨宪益的母亲听到儿子将要带回一个金发碧眼的媳妇，担心得哭了；而戴乃迭的妈妈则一边反对，一边警告道：如果你们结婚，你们的婚姻将持续不了四年，而你们将来的孩子会自杀而死！

也许是一语成谶，戴妈的预言还真说对了一半。结果他俩的婚姻远远不止四年，而是持续到了终老；但他俩非常出色的长子杨晔，后来真的自杀了。那是因为“文革”中这对异国夫妇以莫须有的“特务”罪而入狱，而大学毕业不久的儿子却因莫名的牵连，无端被反复批判怀疑，造成他神经分裂，最终回英国在姨妈家中用汽油点火自焚——如果说婚姻中的一切苦难，在他俩的晚年都无怨悔的话，那么儿子的离去，无疑成了他们一生中最大的且是永无弥合的伤痛。

杨宪益与戴乃迭订婚后，则于一九四〇年秋冬返回国内。那时国内正遭战乱，天津已沦陷于敌寇之手，老家几年下来实际也已破产，他由一个富家少爷变成了一个落魄书生，回不了老家，便带着戴乃迭经上海辗转香港，在父亲生前友好的帮助下，买了机票来到了后方重庆。四十年代，他俩先后在重庆、贵阳、成都一些大学里任教。抗战胜利后，又到南京任编译馆编纂。在此一封杨宪益致金兆梓（子敦）的信，就写于一九四六年刚到南京之时。

金兆梓是著名语言文史学家，浙江金华人，字子敦，号范厂，年轻时毕业于京师大学堂（即北京大学前身）预科。他要年长与杨宪益二十多岁，是前辈学人。金先生曾在中华书局编辑所任文史编辑，抗战时他在上海大夏大学教《中国通史》，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又回到重庆中华书局，任《新中华》

杂志社社长、总编辑。顺便说一句，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金兆梓还先后担任过苏州市副市长以及上海市文史馆馆长等职。而杨宪益的这一函札，正是予金先生于《新中华》杂志社的任上——

子敦先生：

宪益八月底由渝乘木船抵京，途中狼狈不堪，至今尚未恢复。现在除编译馆外又兼中英文协秘书一职，忙得不亦乐乎。先生近来何如？想起居必多佳胜。《新中华》弟在今年年初收到一册，此后即未见续寄，不知何故？闻友人言，宪益之“零墨新笺”登出不少，不知可否请将所有有宪益稿之诸期，每期赐下一份，以便存稿。又宪益旧稿多半皆无副稿，如有不拟登载者，可否亦请掷还？敝帚自珍，想先生亦了解此心理也。一笑。年终或抽暇来沪拜谒。匆匆即请

撰安！

后学 杨宪益 颠首 十月十二日

信中所述的事情比较简单，即杨宪益夫妇携带两个孩子，和许多同事一起，由编译馆租船送赴南京，他们沿长江顺流而下，过三峡，船狭人挤，一路险象环生，一艘装运他们货物的木船在激流中翻沉，所带的一些书籍杂物永沉江底，而他们乘坐之船则侥幸涉险过关，所以信中有“途中狼狈不堪，至今尚未恢复”句。到南京落定后，杨宪益致信问起以前给《新中华》写的一些稿子情况，初到重庆时，他利用教学之余，经常写一些文史考证的文章，《新中华》杂志设以“零墨新笺”的栏目予以刊发。而杨宪益由于不能正常按期收阅杂志，故对自己稿子的刊用情况不甚明了，且过去写稿若不眷抄备份的话，仅此一份，丢了就没了，所以他希望如刊登要收存杂志，如不用则希望退回原稿以备存。如此而已。

这一通手札收录于《中华书局收藏现代名人书信手迹》一书，该书出版于一九九二年，书中所收的信札应该皆出自中华书局的档案。杨宪益除了此外，另还有两通信札，皆是那一时期写给金兆梓先生的，内容多亦是关于《新中华》“零墨新笺”文稿编书一事。从书简的墨迹来看，杨宪益的字体俊秀，笔致酣畅，虽不似铁画银钩的书家字体，但其用笔之清劲，章法之疏朗，行文之从容，气质之渊雅，却是许多今日之书家所不及。杨宪益在他的回忆录中没有提到临帖写字的经历

■文人尺牍(二十五)

历，他儿时是请塾师到家里来教的，学一些儒家经典，也学做诗，后来就读的天津新书院，则是教会办的新学校，注重英语以及一些自然科学，这也是他后来赴英国留学的缘起。不过尽管如此，我还是认为他儿时是经过笔墨训练的。在他那个年代，不习字何以进学？所以写字是必须的程序，只是有的年轻人已向往新学，不再将临帖写字太当一回事罢了。然而即从杨宪益这一手澹然雅逸的尺牍书法来看，已非一般的会写字而已，而是在线条、结体和章法上都有不俗之讲究，可见作者具有一定的书法功力则是毫无疑问的。

《零墨新笺》是杨宪益创作的第一本随笔集，中华书局于一九四七年出版，后来他又写了一些，自费出版了《零墨续笺》，八十年代两本书合集成《译余偶拾》，由北京三联重新出版。除此外，杨宪益将大部分精力都用在翻译中华经典上，他们夫唱妇随，联袂合作，是最早把中国古典名著译成英文的翻译家之一。他们翻译的《离骚》和《史记》，在之前尚未有人尝试过，所以五十年代在一次全国政协会议上与主席握手相见时，当周恩来总理介绍他就是把《离骚》译成英语的“第一人”时，毛泽东也表示了疑惑：“你觉得《离骚》也能够翻译吗？”那时杨宪益还算年轻，他自信而不假思索地回答：“主席，谅必所有的文学作品都是可以翻译的吧！”毛泽东闻之欲言又止，似乎神情表示了不可想象。

数十年来，杨宪益与戴乃迭不仅翻译了《离骚》和《史记》，还译了《资治通鉴》《宋元话本选》《唐宋诗歌文选》《唐宋传奇》《魏晋南北朝小说选》《长生殿》《牡丹亭》《聊斋志》《老残游记》《儒林外史》等等，夫妇俩通常是先由杨宪益译成英语，再由戴乃迭根据英国读者的思维理解来润色，他俩的合作，无疑比任何人更具有优势，所以，他们翻译的《鲁迅选集》，是外国的高校教学研究通常采用的蓝本；而他们翻译的三卷本《红楼梦》，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中国人翻译的全译本，与英国两位汉学家合译的五卷本《石头记》一并成为西方世界最认可的《红楼梦》译本……杨宪益夫妇向西方推介对中国经典文化不遗余力，成就卓著，难怪被誉为“翻译了整个中国”的人。

经历了“文革”的劫难，尤其是儿子离去的打击，晚年的戴乃迭积郁成疾，最后得了老年痴呆症。她始终微笑着，眼神平视前方，什么事都不复记忆，又仿佛什么事都了然于胸，只是淡淡面对。杨宪益此时自己也八十多高龄，但始终陪护在旁，安排照料，寸步不离，直至她走完最后的人生。戴乃迭自到中国以来，把她的所有都奉献给了中国文化，其间遭受了误解和怀疑，打击与迫害，但她从未有过后悔和动摇。杨宪益深感歉疚她很多，正如他的一首悼诗所云：“早期比翼赴幽冥，不料中途失健翎。结发糟糠贫贱惯，陷身囹圄死生轻。青春作伴多成鬼，白首同归我负卿。天若有情天亦老，从来银汉隔双星。”

夫人离去后，杨宪益停下了翻译之笔。为了排遣寂寞，他时常与老友相聚饮酒，诗联唱和。他写打油诗颇负盛名，曾于丁聪给他的画像上自赋一绝：“少小欠风流，而今糟老头。学成半瓶醋，诗打一缸油。”虽是自嘲，却嘲得很有质量。后来，杨宪益先生还专门出版了一册打油诗集《银翻集》。旁人见书名往往不解其意，此“银翻”实乃出自杨宪益的打油名句，即本文之标题“幸有银翘解毒丸”。这是他与黄苗子唱和的一联，曰：“久无金屋藏娇女，幸有银翘解毒丸。”此联大有无情对之妙，看似浑不相关，却对得天造地设，对得趣意盎然，读之颇让人哑然失笑、玩味再三。

近日，上海书协与中国书协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会议室签约了“全国第十一届书学讨论会”，这对于上海书坛来说是一件值得可喜可贺之事。不过，这桩“爬格子”的事情与当年承办“国展”可大不一样，对作者、对评审可能都有硬性的要求，用领导之言就是有“高度”也有“难度”。

书学讨论会作为全国性的书学活动，已成功举办十届，它不仅为书学研究搭建了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而且促进了中国书学的发展，尤其是人才的发现。书学讨论会每一届的入选数量不多，就近三届书学讨论会的情况看，第八届入选105篇，第九届入选104篇，第十届入选77篇。据媒体说，每次评审都是严谨细致的，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下书学研究的现状。但是，也有人提出，既然是学术研讨理应更有严谨的态度，可是，从表象看，也就是从入选数量看，似乎每一次都与征稿启事有出入，不知为何？比如，第八届多人选了25篇，第九届多人选19篇，第十届又少人选了3篇，是因为“严谨”还是别的原因？有点让人看不懂，笔者以为这样做可能对入选者和落选者都是不公平的。笔者从第八届新闻报道中找到了一点理由，为何调整？是因为“评委会根据来稿数量较多、水平较高的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并报学术委员会同意，将征稿启事中原定的获奖和论文数量做了适当调整”。这或多或少好像都是有其道理的。

近三届中，阿拉上海表现如何？第八届入选了3篇；第九届0篇，或者说“缺席”；第十届入选了3篇，其中有两篇获得优秀奖。第十届我们可以说扬眉吐气了！从全国这三届入选的作者成分看，书法作者参与到书法理论研究的还是占大多数，说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确重要，其他就是那些从事多年学术研究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学者了。上周，笔者在某大学与两位学者闲聊，也扯到书学讨论会，他们说，到现在书法理论与书法创作存在脱节的现象，而且，有的书法创作者也在有意无意地排斥和摆脱理论。要推动书学的发展，书法创作者与书法理论工作者都应进行反思，双方应多坐在一起“碰”，产生一些新的思想火花和创作灵感。

前不久，上海书协在东方艺园举办了一次“中青年书法学术沙龙”活动，笔者也接到了特邀通知，但因为上班错过此次学习机会。后来，从上海书协微信群平台上了解到了活动概况，感到书协领导对此次活动重视有加，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以及学术委员基本都出席了，“与会者都是近两年活跃于上海书坛学术领域的学人”。不过，有人对笔者也提出了与上面某大学两位学者相似的看法，他建议，这样的学术沙龙应该邀请一些近年来入选“国展”的中青年书法家尤其是那些获奖作者来参加，做书法理论研究的应该多听听他们在实践中的心得体会以及他们对书法理论的认识，这样可以帮助我们的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必须的，否则，一场研讨下来，仍是“空对空”，少了一些“地对空”“空对地”的争鸣，学术沙龙就不好玩了。此人的说法是否有其道理还有待官人定夺。

入选全国书学讨论会的确不容易，获奖就更难了。笔者是由衷敬佩在全国第十届书学讨论会上荣获优秀奖的两位上海作者，他们为上海书坛争得了荣誉。为此，笔者贸然认为，如果参照一下兄弟省市的做法，对他们的成绩不仅是奖励，可能也排在了理事的队伍里，这里就不举例说明了，因为大家都看得明白。鼓励人才成长是一个协会是否立于同行之上的关键，用好专业人才是衡量一个协会创作实力的重要指标。何况这是全国性的书学讨论会？笔者一孔之见，在中书协主办的活动中，书学讨论会可能是最伤脑筋的，为了篇文章真不知花了多少心血，这也是“外人”无法考证的，学术的研究需要多年的积累与铺垫，专业的思考与创见的研究。

说到书学讨论会的“不容易”，又会想到“国展”的不容易。一位外地书家说：“上海作者有‘腔调’，彼此之间主动坐下来，能够坐下来交流的不多，这是影响上海作者入展的一个因素之一。对此，笔者茫然，交流也影响人展吗？他说，上海的中青年作者在书法创作上相对‘比较单一’，搞篆刻的就搞篆刻，搞书法的就搞书法，搞理论的就搞理论，一个作者能拿出两三项书体参加‘国展’的很少，而外地，尤其是一些书法大省能拿出两三项参展的作者就比较多，‘五体’入选‘国展’的作者也可见，这样，势必在入展上超越他人。当然，学习书法不是为了去入展，但是，‘国展’是可以检验和激励我们创作的。记得徐正濂老师在寄语‘海上小刀会’时讲的一番话，让笔者颇受启发。他说：我们应有一个良好的心态，多走出去，多交流，胸襟与眼光不走出去是不知道的，我们不能总以为自己那一亩三分田的庄稼长得比别人好，其实，外面的天地大着呢？

“全国第十一届书学讨论会”已花落上海，怎么办？思想动员是肯定的，大家的努力更为重要。

「书学讨论会」有感

简斋闲语

●王德彦

海派书家摭谭(十二)——王同愈

王同愈(1854-1941)，字文若，号胜之，又号栩，江苏元和人，晚清民国年间著名学者、藏书家、书画家、文博鉴赏家。光绪十五年(1889)进士，后为江西学政、顺天乡试考官、湖北学政。王同愈与吴大澂关系极为紧密，两人年龄相差二十岁，吴大澂是王同愈没有学业名份的“恩师”，王同愈自称是吴大澂的“门下士”。吴大澂是在王同愈最困难和落魄的时候，提携他成为自己的心腹幕僚，追随南北，使得王同愈得到了极大的人生历炼，也为他以后的官宦仕途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在《清史稿·吴大澂传》中有云：“大澂愤湘军尽覆，拔剑欲自裁，王同愈在侧，格阻之，同愈以编修参大澂军事也。”王同愈与吴大澂侄子吴本善(吴湖帆之父)也是挚友，所以吴湖帆后来几乎也是王的“门下士”。辛亥革命时，王同愈隐居上海，晚年定居嘉定南翔生产街。于是，王同愈便成了山水画大师陆俨少先生的启蒙老师，教习其诗文。陆俨少聪慧好学，王同愈将《史记》《韩昌黎文集》《世说新语》等古文认真教授给陆俨少，还将自己珍藏的王石谷、王时敏、王原祁等大名家的书画真迹取出供陆俨少临摹。抒发感情。他说：“当年我得到王同愈先生的指导，一面读书，一面写字，和画分头并重，互相促进，大有收益。”尽管当时王同愈已是古稀之年，而陆俨少未及弱冠，但他破常人之礼，以“太老伯”的身份与陆俨少结成忘年交，并在给陆的便条中称之为“俨少兄”，可见王同愈待人之真、爱才之切。

王同愈写书法的目的与别人不同，是为了藏书。王同愈在一件自创山水画上题写“室有图书富，门无车马临”，显露出王同愈此画的超凡脱俗、与众不同的读书人的品格。《栩缘文存》与《栩缘日记》显示，王同愈藏书始于19岁，大规模藏书始于26岁，起步尚早。藏书主体经费为俸银，辅助经费

是为人写字、作画、写墓志等稿酬。1900年阴历三月初二，他致友人函称，鄂游三年，行将报满，“载三万卷而来，今仍载三万卷而去，不免为蠹鱼所笑。襄郡夙号名区，代兴人物，旧家必多藏，如有求售者，无论宋椠、元钞，敬乞代为贸易。及贾直之或多少，在所不计，其有希见之本，一例甄录”，又称“廉俸所剩，不足当买山之资，惟有广置墨庄，犹足备他日有秋之获”，所谓“广置墨庄”，便是多给别人写字作画。以补藏书之资的不足。王同愈是书画家，且有翰林身份，所以他的字画不论在京城、苏州，还是后来在湖北、上海等地，求者甚众。在鄂某日一天居然写了百余件书法作品，对联、条幅、扇面等皆有，几乎将手臂写“断”。而他所做的这一切皆为了藏书。王同愈曾发出“津津呼有味于藏书，而知天下最可宝贵、最可娱乐之事，无过于于此事”的感叹。当时南翔家中藏书数万卷，逃难至上海后，佣人几次来报，说当地一顾姓汉奸看中了王家的房子，强行要买。一旦房子不在了，这些藏书必遭荼毒。那时大权在握的汪精卫也曾是王同愈的学生，抗日战争时期，汪精卫在南京成立伪政府，曾数次派人邀请王同愈在伪政府挂名，均被王同愈严辞拒绝。这时如果让顾姓汉奸知道汪精卫是王同愈的学生，那么南翔院落、藏书便可保全，但王同愈坚决不愿同汉奸有丝毫瓜葛，最终南翔院落连同藏书一同落入汉奸之手，珍贵藏书不知所终。

王同愈的书法精于行楷，初临赵孟頫，继学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他从小就苦练欧、虞楷书，打下了坚实的“童子功”。所书能大能小，作字愈大，结构愈严；小字则笔精到，一丝不乱。王同愈曾于二寸见方纸上，缩临唐《王居士砖塔铭》二百七十字全文，小中见大，神形兼备。王同愈极为推崇欧阳询的《九成宫醴泉铭》，他的书法也深得欧

体精髓，书风娴熟，字体秀逸俊朗，洋溢着浓浓的书卷气。也有人说他学习前人名家从不逾矩一步，故谨严淹没了自家风格。因此，他的书法被认为是民国时期台阁体的代表。王同愈曾云：“作字，必先规模信本（指欧）方有根柢，不致流入野狐”。他写欧字笔力险劲，骨骼匀称，貌方而意圆，势紧而得清劲之气。在清末推崇膜拜北碑的风尚中，他独尊初唐楷书，名闻书林。王同愈饮誉民国书坛三十年，为学人服膺者主要是行书。他的行书取法王羲之《兰亭序》，兼及智永和赵孟頫等，每字为一单元，互不相连，字距匀称，似楷书草法，而行笔则委婉灵活，字体则灵动多姿，可谓是名重一时，得者珍之。王同愈工书擅画，山水用笔雅秀，气韵浑朴，得宋元人逸韵，精工绝俗，不染一尘。他也是碑帖鉴藏家，其好友兼同年同乡叶昌炽、费念慈等皆是此道高人。

王同愈有许多书法方面的真知灼见，后多辑录在《栩缘随笔》《栩缘文存》中，如，“宋人书法，余最佩君漠，最恶米氏父子。滥俗不可耐，而举世自有嗜痂者”。又“余尝谓苏米二家，其同病处在不能用笔，而转为笔所用。世人皆目松雪书为烂赵字，不知赵自能用笔，意之所至，笔随之，似圆融，中实有骨，未尝一笔任其奔放无度也。苏米二家趁笔所至，物理约束，正如日困倦之人，筋驰骨懈，俯仰坐卧，一听身之欹侧，肢体不为我用，其品目为一懒字。然苏字懒中有骨，犹有兀傲之气，惟惯用睡笔，物理聚锋，是其所短。米则一发而不能收，看其作一长画，作一长直，于起迄处手中尚知有笔，中间长行处，手中几不知有笔矣。此之谓跳笔，撇而且俗，最便市侩村夫，以其可省运腕运肘之力也。”此通宏论，笔者实在不敢苟同，尽管余对于米芾之书论亦有不同看法，但对其书法还是颇为欣赏的。

上海博物馆藏历代法书述略(七)

可说唯文徵明能与其相颉颃。受沈周、吴宽等影响，青年时代的文氏便“既悟笔意，专法晋唐”，至中年，文徵明已是位兼通诸体的书家了。在众多体式中，除了他的清健秀雅的小楷作品外，人们多为称道的，还有风格独到的行草之作。文徵明行书初学“宋四家”中的苏东坡及王羲之《圣教序》，后渐入《兰亭序》和黄庭坚笔意，所书从工整刻勒到遒健放达。客观地看，文徵明的行书作品，在一定程度上还不时流露出赵孟頫笔结体的某些特性，这一现象始终映现在文氏各个时期的创作之中。其间，人们或可反窥赵孟頫的影响所及。

行书《寿华君序轴》

明 文徵明 纸本 纵 169 厘米 横 96.4 厘米

文徵明55岁辞官，成为职业书画家。但他不卖字画给宗藩、权贵，传世最多的是行草书，小楷亦精，89岁尚能写蝇头小楷。由于其作品清雅秀美，故追随者众，影响遍及吴中浙闽一带，甚至远播日本、朝鲜。弟子王穀祥、陈淳、周天球等人，在书法史上都占有席之地。文徵明90岁去世，在吴门书坛执牛耳32年。